



北京工商大学专用试剂柜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2-H42542)

采 购 人: 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5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1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92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工商大学委托，对“北京工商大学专用试剂柜购置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2-H42542

二、招标内容和金额：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单位) | 是否 进口 |
|----|------------|--------------|------------|----------|
| 1 | 实用型组合柜（2格） | 85.32 | 1 (套) | 否 |
| 2 | 实用型组合柜（3格） | | 16 (套) | 否 |
| 3 | 实用型组合柜（4格） | | 15 (套) | 否 |
| 4 | 实用型组合柜（6格） | | 6 (套) | 否 |
| 5 | 实用型组合柜（8格） | | 8 (套) | 否 |
| 6 | 净气型危化品柜 | | 7 (套) | 否 |
| 7 | 耐腐蚀净气型危化品柜 | | 18 (套) | 否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2年0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三）方式：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退保证金账户信息》，并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退保证金账户信息》word版本、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版本）以及本单位开票信息发至邮箱303488901@qq.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

期报名无效，只接受公对公转账。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

五、投标时间：2022年10月21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西校区南门东侧平房（邮局西侧）。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号和33号（航天桥东）

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010-6898432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电子邮箱：ztxy_yewu4@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中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

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 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6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2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2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

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2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文件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地址: |
|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 | 投标人地址: _____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

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

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 询问、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以下 | | | 1. 5% | 1. 5% | 1. 0% |

| | | | |
|---------|-------|-------|-------|
| 100-500 | 1. 1% | 0. 8% | 0.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商务条款重要指标，对这些商务条款重要指标有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二 | 一 | (一) 6 |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 | | (一) 6(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 | | (一) 6(2) |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 | | (一) 6(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 | | (一) 6(4) |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 | (一) 6(5)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 |
| | | (一)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
| | | (一) 10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 | | (一) 11 |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二 三 | | (二) 1 |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
| | | (二) 2 |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 | |
|--|----------|---|
| | (二) 3 |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 | (二) 4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 (三) 1 |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 | (三) 3 |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u>投标无效</u> 。 |
| | (三) 4 |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 | (四) 1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 | (四) 3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 | (四) 3(1) |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 | (五) 1 |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 | | |
|--------|--|-------|---|
| | | (六) 1 |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2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2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 | (六) 6 |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二 四 | | (一) 1 |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
| | | (一) 2 |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
| 三 五 | | (一) 1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 | (四) 3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

| | | |
|--|-------|--|
| | |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的；</p> <p>(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 (五) 3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 (五) 4 |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p>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 (五) 5 |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u>无效投</u></p> |

| | | |
|-----|-------|--|
| | | <u>标处理。</u> |
| | (五) 6 |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三 六 | (一)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四) 1 |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五) |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价款。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
| | (八) 1 | 询问（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 | (八) 2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

| | | |
|----|-------|--|
| | (1) |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九) 1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九)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
| 其他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的物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书

甲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010—68984323

乙 方 (卖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 甲方购买的 _____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国内进行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
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 _____ (详见附件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_____ (详见附件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_____ (详见附件2)

4. 其它 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 _____ 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_____ 元整)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_____ 元整)。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 _____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号：**121100004006906889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帐号：** _____

(3) **税号：** _____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税费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
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_____。

2. 交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_____（详见附件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

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已交的质保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

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方 (印章): _____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_____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3.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4 投标保证金

7-5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6 其他资格要求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2——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4——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3-14，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大写加小写) | | |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小计 | 企业生产规模 | | | 备注 |
|----------------------------------|----|-------|------------|-----------|----|----|--------|----|----|----|
| | | | | | |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4 投标保证金

7-5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6 其他资格要求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4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5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2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北京健康宝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北京健康宝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7-6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附件7-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附件7-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7-6-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设备清单

| 预算 (万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单位) | 是否 进口 |
|------------|----|------------|------------|----------|
| 85.32 | 1 | 实用型组合柜(2格) | 1(套) | 否 |
| | 2 | 实用型组合柜(3格) | 16(套) | 否 |
| | 3 | 实用型组合柜(4格) | 15(套) | 否 |
| | 4 | 实用型组合柜(6格) | 6(套) | 否 |
| | 5 | 实用型组合柜(8格) | 8(套) | 否 |
| | 6 | 净气型危化品柜 | 7(套) | 否 |
| | 7 | 耐腐蚀净气型危化品柜 | 18(套) | 否 |

二、详细技术指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
| 1 | 实用型组合柜(2格) | <p>1. 外部尺寸: H1210*W640*D530mm±5%。</p> <p>2. 可分二个独立单元存储，每个独立空间内均配备独立的通风装置。</p> <p>★3. 柜身壳体全部采用≥1.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 ≥2.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表面采用耐腐蚀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依照 GB/T 10125-2012 进行盐雾试验检测，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10级（投标须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每个独立空间均需配置机械双锁，机械防盗锁为 B 级防盗，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锁具配置符合 GA/T 73 标准（投标产品锁具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符合北京地标要求。5. 配置静电泄放装置。</p> | 是 | 否 |

| | | |
|---|--|-----|
| | <p>6. 采用手动单开门设计，门缝不得大于3mm，且门缝上下大小一致，左右门的高度必须一致。</p> <p>★7. 储存柜需为双层钢板材质，同时内部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瓷白聚丙烯树脂板。柜内所使用的 PP 板材具有阻燃功能，其中板材负荷变形温度为不低于142℃，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94℃，热变形温度不低于200℃，垂直燃烧阻燃级别不低于 V-0级别（须提供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能通过检测报告上的二维码或者检测机构网址查询查验真伪）。</p> <p>8. 耐火等级：柜体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提供取得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型产品储存柜整柜不小于30分钟耐火检测报告。</p> <p>9、控制系统</p> <p>9. 1配有微电脑时控开关，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和关闭风机并通过高效的过滤装置将柜内有毒有害气体通过自净化装置过滤后排出柜内；</p> <p>9. 2电源开关指示灯指示风机是否正常工作，可自动或手动控制。</p> | |
| 2 | <p>实用型组合柜 (3格)</p> <p>1. 外部尺寸：H1960*W640*D530mm±5%。</p> <p>2. 可分三个独立单元存储，每个独立空间内均配备独立的通风装置。</p> <p>★3. 柜身壳体全部采用≥1.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2.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表面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依照 GB/T 10125-2012进行盐雾试验检测，盐雾腐蚀保护等级不低于10级（投标须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 是 否 |

| | | | |
|---|--|---|---|
| | <p>#4. 每个独立空间均需配置机械双锁，机械防盗锁为 B 级防盗，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锁具配置符合 GA/T 73标准（投标产品锁具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符合北京地标要求。</p> <p>5. 配置静电泄放装置；</p> <p>6. 采用手动单开门设计，门缝≤3mm，门缝上下大小一致，左右门的高度必须一致。</p> <p>★7. 储存柜为双层钢板材质，同时内部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瓷白聚丙烯树脂板。柜内所使用的 PP 板材具有阻燃功能，其中板材负荷变形温度为不低于142℃，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94℃，热变形温度不低于200℃，垂直燃烧阻燃级别不低于 V-0级别（须提供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能通过检测报告上的二维码或者检测机构网址查询查验真伪。）。</p> <p>8. #耐火等级：柜体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提供取得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型产品储存柜整柜不小于30分钟耐火检测报告</p> <p>9、控制系统</p> <p>9. 1配有微电脑时控开关，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和关闭风机并通过高效的过滤装置将柜内有毒有害气体通过自净化装置过滤后排出柜内；</p> <p>9. 2电源开关指示灯指示风机是否正常工作，可自动或手动控制。</p> | | |
| 3 | <p>实用型组合柜（4格）</p> <p>1. 外部尺寸： H2130*W640*D530mm±5%。</p> <p>2. 可分四个独立单元存储，每个独立空间内均配备独立的通风装置。</p> <p>#3. 柜身壳体全部采用≥1.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p> | 是 | 否 |

| | | |
|--|---|--|
| | <p>采用 $\geq 2.0\text{mm}$ 厚一级冷轧钢板，表面采用耐腐蚀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依照 GB/T 10125-2012 进行盐雾试验检测，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 ≥ 10 级（投标需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每个独立空间均需配置机械双锁，机械防盗锁为 B 级防盗，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锁具配置符合 GA/T 73 标准（投标产品锁具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符合北京地标要求。</p> <p>5. 配置静电泄放装置。</p> <p>6. 采用手动单开门设计，门缝 $\leq 3\text{mm}$，门缝上下大小一致，左右门的高度必须一致。</p> <p>#7. 储存柜需为双层钢板材质，同时内部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瓷白聚丙烯树脂板。柜内所使用的 PP 板材具有阻燃功能，其中板材负荷变形温度 $\geq 142^\circ\text{C}$，维卡软化温度 $\geq 94^\circ\text{C}$，热变形温度 $\geq 200^\circ\text{C}$，垂直燃烧阻燃级别不低于 V-0 级别（需提供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能通过检测报告上的二维码或者检测机构网址查询查验真伪。）。</p> <p>#8. 耐火等级：柜体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提供取得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型产品储存柜整柜不小于 30 分钟耐火检测报告。</p> <p>9、控制系统</p> <p>9. 1 配有微电脑时控开关，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和关闭风机并通过高效的过滤装置将柜内有毒有害气体通过自净化装置过滤后排出柜内；</p> <p>9. 2 电源开关指示灯指示风机是否正常工作，可自动或手动控制。</p> | |
|--|---|--|

| | | | |
|-----------------------------|--|---|---|
| 4 实用型 组合柜 (6 格) | <p>1. 外部尺寸: H1960*W1250*D530mm±5%。</p> <p>2. 可分六个独立单元存储，每个独立空间内均配备独立的通风装置。</p> <p>★3. 柜身壳体全部采用≥1.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 ≥2.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表面采用耐腐蚀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依照 GB/T 10125-2012 进行盐雾试验检测，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10级（投标须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每个独立空间均需配置机械双锁，机械防盗锁为 B 级防盗，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锁具配置符合 GA/T 73 标准（投标产品锁具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符合北京地标要求。</p> <p>5. 配置静电泄放装置；</p> <p>6. 采用手动开门设计，门缝不得大于3mm，且门缝上下大小一致，左右门的高度必须一致。</p> <p>★7. 储存柜需为双层钢板材质，同时内部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瓷白聚丙烯树脂板。柜内所使用的 PP 板材具有阻燃功能，其中板材负荷变形温度不低于 142℃，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 94℃，热变形温度不低于 200℃，垂直燃烧阻燃级别不低于 V-0 级别（须提供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能通过检测报告上的二维码或者检测机构网址查询查验真伪。）。</p> <p>8. #耐火等级： 柜体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提供取得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型产品储存柜整柜不小于30分钟耐火检测报告</p> <p>9. 控制系统</p> | 是 | 否 |
|-----------------------------|--|---|---|

| | | | | |
|---|----------------|---|---|---|
| | | 9.1配有微电脑时控开关，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和关闭风机并通过高效的过滤装置将柜内有毒有害气体通过自净化装置过滤后排出柜内； 9.2电源开关指示灯指示风机是否正常工作，可自动或手动控制。 | | |
| 5 | 实用型组合柜 (8格) | 1. 外部尺寸：H2130*W1250*D500mm±5%。 2. 可分八个独立单元存储，每个独立空间内均配备独立的通风装置。 3. ★柜身壳体全部采用≥1.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 ≥2.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表面采用耐腐蚀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依照 GB/T 10125-2012 进行盐雾试验检测，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10 级（投标须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每个独立空间均需配置机械双锁，机械防盗锁为 B 级防盗，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锁具配置符合 GA/T 73 标准（投标产品锁具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时符合北京地标要求。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5. 配置静电泄放装置。 6. 采用手动开门设计，门缝≤3mm，且门缝上下大小一致，左右门的高度必须一致。 ★7. 储存柜需为双层钢板材质，同时内部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瓷白聚丙烯树脂板。柜内所使用的 PP 板材需具有阻燃功能，其中板材负荷变形温度≥142℃，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 94℃，热变形温度不低于 200℃，垂直燃烧阻燃级别不低于 V-0 级别（须提供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能 | 是 | 否 |

| | | | |
|---|---|---|---|
| | <p>通过检测报告上的二维码或者检测机构网址查询查验真伪。）。</p> <p>8. #耐火等级：柜体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提供取得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型产品储存柜整柜不小于30分钟耐火检测报告</p> <p>9、控制系统</p> <p>9. 1在柜体顶部的中间装有液晶面板，具有温湿度、时控操作功能，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70℃；</p> <p>9. 2配有微电脑时控开关，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和关闭风机并通过高效的过滤装置将柜内有毒有害气体通过自净化装置过滤后排出柜内；</p> <p>9. 3电源开关指示灯指示风机是否正常工作，可自动或手动控制。</p> <p>10. #配备不少于1只 PP 材质强腐蚀试剂专用密封储存箱，箱体需注塑，严格密封处理。每只强腐蚀试剂专用密封储存箱可存放6瓶500ml 试剂，强酸强碱类试剂须可放置在强腐蚀试剂专用密封储存箱内部后再放进易制爆专用储存柜内。或移动使用，密封箱底部需做防粘结设计，密封箱具备便携功能，且有可靠措施保证在移动过程中试剂瓶的安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并加以阐述）</p> | | |
| 6 | <p>1. 外部尺寸：H1840*W900*D510mm±5%。</p> <p>★2. 柜身壳体全部采用≥1.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 ≥2.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表面采用耐腐蚀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依照 GB/T 10125-2012 进行盐雾试验检测，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10级（投标须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配置机械双锁，机械防盗锁为 B 级防盗，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锁具配置符合 GA/T 73 标准（投标产品锁具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p> | 是 | 否 |

| | | | | |
|---|------------------------|---|---|---|
| | | <p>章), 同时符合北京地标要求。</p> <p>4. 配置静电泄放装置。</p> <p>5. 采用手动双开门设计, 门缝不得大于3mm, 且门缝上下大小一致, 左右门的高度必须一致。</p> <p>★6. 储存柜需为外钢内 PP 材质, 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瓷白聚丙烯树脂板。柜内所使用的 PP 板材具有阻燃功能, 其中板材负荷变形温度为不低于 142℃, 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 94℃, 热变形温度不低于 200℃, 垂直燃烧阻燃级别不低于 V-0 级别(须提供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 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能通过检测报告上的二维码或者检测机构网址查询查验真伪)。</p> <p>7. #耐火等级: 柜体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 提供取得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型产品储存柜整柜不小于30分钟耐火检测报告。</p> <p>8、控制系统</p> <p>8. 1配有微电脑时控开关, 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和关闭风机并通过高效的过滤装置将柜内有毒有害气体通过自净化装置过滤后排出柜内;</p> <p>8. 2电源开关指示灯指示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可自动或手动控制。</p> | | |
| 7 | 耐腐蚀 净气型 危化品 柜 | <p>1、外部尺寸: H2000*W900*D450mm±5%。</p> <p>2、采用≥8mm 厚度瓷白色聚丙烯板材, 经无缝焊接处理。</p> <p>#3、PP 药品柜层板: 可调节层板不少于2个, 可调节层板为一体注塑(非焊接)高强度 PP(聚丙烯)板材制作, 并具有防漏液设计, 层板底部采用防粘结设计。PP 层板的承重≥100公斤(投标需提供 PP 层板样品承重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门板, 双开门设计。门板厚度≥15mm。</p> | 是 | 否 |

| | | |
|--|---|--|
| | <p>5、锁具：配备双锁，双人管理，防腐锁具，双锁结构，锁具无金属外漏。</p> <p>★6、所使用的 PP 板材需具有阻燃功能，其中板材负荷变形温度为不低于142℃，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94℃，热变形温度不低于200℃，垂直燃烧阻燃级别不低于 V-0级别。 (须提供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能通过检测报告上的二维码或者检测机构网址查询进行真伪。)</p> <p>7、耐腐蚀药品柜内部及外部（含标配锁具，每套门标配两把锁具）均不可有金属部件裸露，柜体内部需全部采用 PP 材质，如采用耐腐蚀性能低于 PP 材质的部件，需在生产工艺上做耐腐蚀处理。</p> <p>8、配有微电脑时控开关，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和关闭风机并通过高效的过滤装置将柜内有毒有害气体通过自净化装置过滤后排出柜内。</p> <p>9、电源开关指示灯指示风机是否正常工作，可自动或手动控制。</p> | |
|--|---|--|

★三、交付（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付完毕，包含设备接电安装。

四、交付（实施）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各实验楼。

五、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六、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产品技术规格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2. 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3.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做到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七、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八、验收要求：仪器设备验收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18〕17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 | | |
|----|---------------|-----|--|--|
| | | |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 |
| 4 | 信用记录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 | |
| 6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 |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
| 2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
| 3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 4 |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
| 5 | 附加条件 |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价格部分 (30分) | 价格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 商务部分 (13分) |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 <p>提供投标人所投同类型产品近三年(2019年09月-至今)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p> |
|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p> <p>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服务内容全面完整，得5分； 售后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内容较全面完整得3分； 售后服务响应及服务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欠缺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p> |

| | | |
|---------------|------------------------|--|
| 服务能力 (7分) | 专业服务能力 (5分) | 投标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由一名项目经理，组成的专业团队进场协调安装并负责调试、培训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得5分； 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3分； 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岗位不够明确得1分； 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不明确得0分。 |
| | 服务体系认证 (2分) | 投标人服务体系认证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上可查询，投标人提供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49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5分) | 招标文件第六章“详细技术指标”中 “★”号指标作为关键指标，未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投标。 其中加#项技术要求条款每有1条满足要求得4分，共10条，最多得40分； 其他无标识的一般性条款全面满足要求的5分，有一条不满足得0分。 |
| | 货物情况 (4分) | 投标人提供5分钟以内的实用型组合柜（3格）产品介绍视频： 产品设计简便、便捷、安全，具有可扩展性，美观实用，设计新颖得4分； 产品设计较为简单、较为便捷、较为安全，具有一定的扩展性，较为实用得2分； 产品设计的简便性、便捷性、安全性、扩展性、美观实用性，有欠缺得1分； 产品介绍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视频介绍得0分。 |

| | |
|--------------|--|
| 政策法规 (1分) | <p>1.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
|--------------|--|